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行政管理學系	「政府與企業關係學分學程」 修業辦法	文件編號：HA2-2-201
公佈日期：104年4月8日		頁次：1

103年12月23日行政管理學系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課程規劃會議通過
104年3月9日人文社會學院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規劃會議通過
104年3月18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企業管理學系課程規劃會議通過
104年3月23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管理學院課程規劃會議通過
104年4月8日103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壹、目的

為鼓勵學生學習多方領域之專長，提昇升學與就業競爭力，特訂定「中華大學政府與企業關係學分學程修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貳、範圍

本校行政管理學系與企業管理學系之學生適用本修業辦法。

參、權責單位

1. 行政管理學系：審核企業管理學系修習學程之學生資格。
2. 企業管理學系：審核行政管理學系修習學程之學生資格。
3. 教務處註冊組：複審學生資格並於學生取得應修學分數後，發給學分學程修讀證明。

肆、名詞解釋：

無。

伍、內容

一、設置宗旨與目的

為鼓勵學生學習多方領域之專長，提昇升學與就業競爭力，規劃此一個跨領域的學程，本學程包含必修與選修二個部份，學生修習合計19學分以上，即取得此學程證明。

二、中文學程名稱：「政府與企業關係學分學程修業辦法」

英文學程名稱：Program of Government and Business

三、師資：

行政管理學系、企業管理學系：全體教師。

四、召集人相關資料：行管系主任。

五、修習學程學生應具資格及人數限制：

1. 資格：校大學部在學學生，經行政管理學系或企業管理學系審查確具選讀學程能力者。
2. 人數限制：每學年預計修課人數最多50人。

六、申請參加學程程序：

依學校規定，學生得自第二學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選讀學程，並向原肄業主系提出學程申請表及在校全部成績單，經審查確具選讀學程能力者，送請本學程召集人同意，再送註冊組彙送教務長核准。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行政管理學系	「政府與企業關係學分學程」	文件編號：HA2-2-201
公佈日期：104年4月8日	修業辦法	頁次：2

七、必、選修科目：

開課系所	選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行政管理學系	必修	行政學(一)(二)	4	兩類課請擇一
		政治學(一)(二)	4	
企業管理學系	必修	人力資源管理	3	兩門課請擇一
		行銷管理	3	
行政管理學系	行管類選修	1.公共政策(一)(二)	4	左列選修科目任選6學分以上
		2.法學緒論(一)(二)	4	
		3.公共管理(一)(二)	4	
		4.國際關係	2	
		5.非營利組織	2	
		6.都市計劃與行政	2	
		7.企業與政府關係	2	
企業管理學系	企管類選修	行銷管理領域：		行銷管理、人力資源管理、電子化企業及財經領域四大領域課程任選修二門(6學分)。
		1.創意行銷	3	
		2.兩岸經貿市場研究	3	
		3.服務行銷	3	
		4.消費者行為	3	
		5.國際行銷	3	
		6.創意數位媒體設計	3	
		人力資源管理領域：		
		1.人力資源發展	3	
		2.組織理論與管理	3	
		3.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	3	
		4.領導與發展	3	
		5.績效管理與薪酬制度	3	
		電子化企業領域：		
		1.商用資料分析	3	
		2.專案管理	3	
		3.電子商務	3	
		4.網路行銷與廣告	3	
		5.數位專題	3	
		財經領域：		
1.財務管理(二)	3			
2.投資與理財	3			
3.個體經濟分析	3			
4.總體經理分析	3			

八、學程應修最低學分數：

學生修畢 19 學分即取得此學程。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行政管理學系	「政府與企業關係學分學程」 修業辦法	文件編號：HA2-2-201
公佈日期：104年4月8日		頁次：3

- 九、學分規定：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9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應修之科目。
- 十、其他修習學程有關規定依「中華大學學程設置實施細則」辦理。
- 十一、若欲抵免本學程科目之課程並非本學程參與系所開課之課程，則需向本學程參與系所提出申請，抵免學分總數不得超過10學分。
- 十二、本辦法經行政管理學系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與企業管理學系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訂，人文社會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及管理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查，送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陸、相關文件

「中華大學學程設置實施細則」。

柒、使用表單

1. 修讀跨系整合學程申請表。